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 农村 部  
工业 和 信息 化 部**

**公 告**

2019 年第 17 号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  
检测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严防染疫生猪产品进入食品加工流通环节，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现就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加强对采购生猪产品的管控和溯源管理，确保购进的生猪产品来自定点屠宰厂（场）。严禁采购经营来自非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

二、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采购生猪产品应当批批查验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确保购进的生猪产品不带非洲猪瘟病毒；采购的进口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没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及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确保猪肉制品和经营的生猪产品不含非洲猪瘟病毒。

三、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应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盒有关事宜的通知》（农办牧〔2019〕3号）和农业农村部第119号公告的要求，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者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试剂，对生猪产品原料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并做好记录。

生猪产品原料来自本企业（或集团）自有屠宰厂（场）且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以不再检测。

猪肉制品加工企业暂时不具备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工作。

四、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猪产品原料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

核酸阳性的，应当立即封存阳性样品的同批次原料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并将阳性样品送至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单位复检。复检为阳性的，企业要在当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监督下，按规定对同批次生猪产品原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五、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企业加工的猪肉制品抽样，委托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或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由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复检。复检为阳性的，按照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做好阳性产品处置和溯源调查工作。检测结果和处置调查信息按规定报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两证”不全、来源不明、无法提供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的生猪产品进行重点排查，发现可疑的生猪产品及时实施抽检（实验室检测工作按照第五条执行），防止带病生猪产品流入市场。

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产品的溯源调查，对负有责任的养殖场（场）、屠宰厂（场）、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从严惩处。

八、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指导猪肉制品加工企业严格内部管理，健全记录制度，强化诚信建设，主动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非洲猪瘟防控力度。

九、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支持力度，为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工作提供保障。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组织对本公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十、本公告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猪肉、猪内脏、猪板油、猪血、猪骨等来源于生猪的可食用产品。猪肉制品加工企业是指以生猪产品为原料加工食品的生产企业。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